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洪永揚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被告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零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A室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000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萬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，至原告上開第2、3

01 項聲明附帶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02 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又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11層建物
03 中之6層建物，於起訴時之屋齡約為50年5個月，建物面積為
04 537.96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
05 稽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所示，系爭房屋
06 於起訴時之價值為690萬2,46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690萬2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409元，未據
08 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
10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楊婉渝